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 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 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 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 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 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七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 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 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 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 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七條之一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 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 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 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 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 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 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 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 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 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十一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 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 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 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 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 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 之年數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 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 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 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 月一日施行。